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49

4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 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48，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b) 1981年9月1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28和Corr.1(英、法、西班牙文));

(c) 1981年9月3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1年9月25日和28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A/36/566-S/14713);

(d)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68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通过的决议(A/36/584)。

二、审议第A/C.1/36/L.13号决议草案

5. 11月12日,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6/L.13),随后安哥拉、约旦、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第35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举行记票表决,以95票对零票,27票弃权通过第A/C.1/36/L.13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

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零。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

第32/84 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再次表示坚决相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1981年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1981年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³

² 大会第S/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章，E节。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拒绝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此种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